李 哲

2006/05/24

李哲:女,1976年10月2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伊春市。

学历: 1995年至2005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专业为刑事诉讼法。

工作经历: 2005年7月毕业分配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作为中加学者交流项目的访问学者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进行学习交流。

先后发表学术论文《一事不再理原则研究》、《证据裁判原则评介》、《直接、言词原则与传闻证据法则之比较》、《诱惑侦查的条件及其正当性研究》、《不起诉制度若干问题探微》等二十余篇,参与撰写学术著作《刑事诉讼原理》、《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独立撰写教材《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案例突破教程》、参与撰写《律师学教材》、《中华法学大词典诉讼法学卷》、参与翻译《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等十余部。

联系方式: lzhfd@yahoo.com.cn

李哲主要科研成果:点此查看

关闭窗口